

黑韃事略 西北域記 譯語
和林詩考



卷之三

上册

下册

附錄

卷之四

上冊

下冊

附錄

中華書局

黑

韃

事

略

彭大雅
徐霆疏證撰

黑韃事略

宋彭大雅譏 徐霆疏證

黑韃之國即北單于號大蒙古。沙漠之地有蒙古山。韃語謂銀曰蒙古。女真名其國曰大金。故韃名其國曰大銀。其主初僭皇帝號者。小名曰忒沒真。僭號曰成吉思皇帝。今者小名曰兀窟解。其耦僭號者八人。

其子曰闊端。曰闊除。曰河西解。立爲僕太子。讀漢文書其師馬錄事。曰合刺直。其相四人。曰按尺解。讀漢文書其師馬錄事。謀而能斷。有黑韃人。有
曰移刺楚材。字晉卿。契丹人。或稱中書侍郎。曰粘合重山。女眞人。或稱將軍。共理漢事。曰鎮海。四人專理回回國事。
霆至草地時。按只解已不爲矣。粘合重山隨屈朮僕太子南侵。次年屈朮死。按只解代之。
黏合重山復爲之助。移刺及鎮海自號爲中書相公。總理國事。鎮海不止理回回也。韃人
無相之稱。只稱之曰必澈澈者漢語令史也。使之主行文書爾。

其地出居庸。燕之西北百餘里。則漸高漸闊。出沙井。天山縣八十里。則西望平曠無際。天間有達。初若崇峻。近前則坡阜而已。

案此稱官山者蓋
卽他日桓州之龍
元山以前未有此名

元史本紀太宗四年四月避暑官山

其氣候寒冽無四時八節如驚蟄四月八月常雪風色微變近而居庸關北如官山金蓮川

無雷

等處雖六月亦雪

霆自草地回程宿野狐嶺下正是七月初五日早起極冷手足俱凍

其產野草四月始青六月始茂八月又枯草之外咸無焉

松漠紀聞北羊每
羣必置羖羣數頭每
字此云骨律卽羖羣二

其畜牛犬馬羊橐駝胡羊則毛耗而扇尾漢羊則曰骨律橐駝有雙峯者有孤峯者無有峯
霆見草地之牛純是黃牛甚大與江南水牛等最能走既不耕犁只是拽車多不穿鼻

其居穹廬卽帳無城壁棟宇遷就永草無常鍼王日徙帳以從獵較凡僞官屬從行日起營牛馬橐駝以挽其車上室可坐可臥謂之帳與之四角或植以杖或交以板用表敬天謂之飲食車派而五之如蟻陣織紆延袤十五里左右橫距及其直之半得水則止謂之定營主帳南向獨居前列妾婦次之僞扈衛及僞官屬又次之凡鍼主獵帳所在皆曰窩裏陀其金帳故名柱以金製故名凡僞嬪妃與聚落羣起獨曰大窩裏陀者其地卷阿負坡阜以殺風勢猶漢移蹕之所亦無定止或一月或一年遷

霆至草地時立金帳想是以本朝皇帝親遣使臣來故立之以示壯觀前綱鄰奉使至不曾立後綱程大使更後綱周奉使至皆不立其掣卽是草地大氈帳上下用氈爲衣中間

用柳編爲窗眼，透明，用千餘索拽住，闕與柱皆以金裏，故名可容數百人。韃主所坐胡床，如禪寺講座，亦飾以金，后妃等次第而坐，如杓欄然。

穹廬有二樣：燕京之製，用柳木爲骨，止如南方罘罳，可以卷舒；面前開門上如傘骨，頂開一竅，謂之天窗，皆以氈爲衣。馬上可載草地之製，用柳木織成硬圈，徑用氈挽定，不可卷舒；車上載行水草盡，則移初無定日。

其食肉而不粒，獵而得者曰兔，曰鹿，曰野彘，曰黃鼠，曰頑羊。其首骨可爲杓，曰黃羊。其首黃如扇大，尾曰野馬。如驥地冷可致，曰河源之魚，牧而庖者以羊爲常，牛次之。非大燕會，不刑馬火燎者十九鼎，烹者十二三，鬪而先食，然後食人。

毳住草地一月餘，不曾見韃人殺牛以食。

其飲食馬乳與牛羊酪。凡初酌，甲必自飲，然後飲乙。乙將飲，則先與甲丙丁呷，謂之口到。甲不飲，則轉以飲丙。丙飲訖，酌而飲乙。乙又未飲，而飲丁，如丙禮。乙纔飲訖，酌而酬甲。甲又序酌以飲丙，謂之換醕。本以防毒，後習以爲常。其味鹽一而已。

霆出居庸關，過野狐嶺千里，入草地，曰界里灤。其水沃而夜成鹽，客以米來易，歲至數千石，更深入，見韃人所見，韃人所食之鹽曰斗鹽。其水白于雪，其于牙，其底平如斗，故名斗。

昌平有居庸關，興慶府
金史中都路大興府
州柔遠縣有查撫刺合樂，又

徵·元史太祖紀六年敗金將定薛於

德里泊以轉野狐領·西東路撫州

泥深縣·即置·所有蓋里

德深老也·略·所有蓋里

昌黎縣·即置·所有蓋里

昌黎縣·即置·所有蓋里

蒙古冠名也·故姑

故丘處機西遊記作

也·又轉姑·皆此草作

物木故元蒙故姑

子十有五人帶罟阿

其冠被髮而椎髻·冬帽而夏笠·婦頂故姑。

霆見故姑之製·用畫木爲骨·包以紅絹金帛·頂之上·用四五尺長柳枝·或銀打成枝·包以青氈·其向上人·則用我朝翠花或五采帛飾之·令其飛動·以下人·則用野雞毛·婦女美色·用狼糞塗面。

其服右衽而方領·舊以氈毳革·新以紵絲金線·色用紅紫紺綠·紋以日月龍鳳·無貴賤等差·霆嘗攷之·正如古深衣之製·本只是下領·一如我朝道服領·所以謂之方領·若四方上領·

鹽蓋鹽之精英者·愈北其地多鹹·其草宜焉。

其爨草炭。

牛馬糞。

其燈草炭以爲心·羊脂以爲油·其俗射獵·凡其主打圍·必大會衆·挑土以爲坑·插木以爲表·維以毳索·繫以氈羽·猶漢兔置之智·綿亘一二百里間·風飄羽飛·則獸皆驚駭而不敢奔逸·然後蹙圍攢擊焉。

霆見行下鞬戶·取毛索及氈·亦頗以爲苦·霆沿路所乘鋪馬·大半剪去其驥·叩之·則曰·以爲索綱之用·窩裏陀爲打獵圍場·自九月起至二月止·凡打獵時·常食所獵之物·則少殺羊。

則亦是漢人爲之。鞬主及中書向上等人不會着腰間密密打作細摺。不記其數。若深衣止十二幅。鞬人摺多耳。又用紅紫帛燃成線。橫在腰。謂之腰線。蓋馬上腰圍緊束突出采。豔好看。

其言語有音而無字。多從借聲。譯而通之。謂之通事。其稱謂有小名而無姓。心有所疑。則改之。

霆見其自上至下。則稱小名。卽不會有姓。亦無官稱。如管文書。則曰必澈澈。管民則曰達魯花赤。環衛則曰火魯赤。若宰相。卽是楚材輩。自稱爲中書相公。若王穢。則自稱銀青光祿大夫御史大夫宣撫使入國使爾。初非鞬主除授也。

其禮交抱以揖。左跪以爲拜。

霆見其交抱。卽是廝摟。

其位置。以中爲尊。右次之。左爲下。

其正朔。昔用十二支辰之象。如子曰鼠兒年之類。今用六甲輪流。如曰甲子正月一日或三十日。皆漢人女真教之。若鞬之本俗。初不理會得。只是草青。則爲一年。新月初生。則爲一月。人問其庚甲若干。則倒指而數。幾青草。

按耶律楚材自稱移刺然居士集，集中有逆庚午楚材歷表，此在太祖時，未可謂祖也。其自算自印也。

輟耕錄、野律文正、譽言西域歷五星密答、中國乃作麻答也。

霆在燕京宣德州，見有歷書亦印成冊，問之乃是移刺楚材自算自印造，自頒行。韃主亦不知之也。楚材能天文，能詩，能琴，能參禪，頗多能。其鬚髯極黑，垂至膝，常官作角子人物，極魁梧。

其擇日行，則視月盈虧以爲進止。驗之，下弦之後，皆其所忌。見新月必拜。

其事書之以木板，驚蛇屈蚓，如天書符篆，如曲譜五凡工尺，回回字殆兄弟也。

霆嘗攷之，韃人本無字書，然今之所用，則有三種。行於韃人本國者，則只用小木，長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馬，則刻十刻，大率則其數也。其俗淳而心專，故言語不差。其法說謠者死，故莫敢詐僞。雖無字書，自可立此小木，即古木契也。行於回回者，則用回回字。鎮海主之，回回則有二十個字母，其餘只就偏傍上湊成。行於漢人，契丹女真諸亡國者，只用漢字。移刺楚材主之，却又于後面年月之前，鎮海親寫回回字，付與某人，此蓋專防楚材，故必以回回字爲驗。無此則不成文書，殆欲使之經由鎮海，亦可互相檢査也。燕京市學多教回回字，及韃人譯語，纔會譯語，便做通事，便隨韃人行，打恣作威福，討得撒花，得物事。契丹女真元自有字，皆不用。

其印曰宣命之寶，文字疊篆，而方徑三寸有奇。鎮海主之，無封押以爲之防，事無巨細，須僞

二十，漢傳在元史一百

元史太宗本紀二
年秋八月幸雲中
從始立中書者以耶律楚材爲右丞相粘合海爲左丞相
爲中書令相爲右丞相爲左丞相

會自決。楚材、重山、鎮海得同握韃柄。凡四方之事或未有韃主之命而生殺予奪之權已移於弄邱者之手。

霆嘗攷之。只是見之文書者。則楚材鎮海得以行其私意。蓋韃主不識字也。若行師用軍等大事。只韃主自斷。又却與骨肉謀之。漢兒及他人不與也。每呼韃人爲自家骨頭。雖至細交訟事。亦用撒花直造韃主之前。然終無不決而去。

其占筮。則灼羊之枚子骨。驗其文理之逆順。而辨其吉凶。天棄人予。一決於此。信之甚篤。謂之燒琵琶事。無纖粟必占。占不再四而已。

霆隨一行使命至草地。韃主數次燒琵琶。以卜使命去留。想是燒琵琶中當歸。故得遣歸。燒琵琶卽鑽龜也。

其常談必曰。托着長生天底氣力。皇帝底福蔭。彼所爲之事。則曰天教凭地。人所已爲之事。則曰天識着。無一事不歸之天。自韃主至於民。無不然。

其賦斂差發。數馬而乳。宰羊而食。皆視民戶畜牧之多寡而征之。猶漢法之上供也。置薦之法。則聽諸酋頭項自定。差使之久近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來使臣食過之數。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廣狹。歲戶四石。漕運銀綱合

諸道歲二萬錠。旁蹊曲徑而科數者不可勝言。

霆所過沙漠。其地自韃主僞后太子公主親族而下。各有疆界。其民戶皆出牛馬車仗人夫。羊肉馬糲爲差發。蓋韃人分草地。各出差發。貴賤無有一人得免。又有一項。各出差發。爲各地分蘸中之需。上下亦一體。此乃草地差發也。至若漢地差發。每戶每丁以銀折絲綿之外。每使臣經從調選軍馬糧食器械及一切公上之用。又逐時計其合用之數。科率民戶。諸亡國之人。甚以爲苦。怨憎徹天。然終無如之何也。韃主不時自草地差官出漢地。定差發。霆在燕京見差胡丞相來。贖貨更可畏。下至教學行乞兒行。亦銀作差發。燕教學行有詩云。教舉行中要納銀。生徒寥落太清貧。金馬玉堂盧景善。明月清風范子仁。李舍縑容講德子。張齋恰受舞雩人。相將共告胡丞相。免了之時捺殺。因此可見其賦斂之法。其貿易以羊馬金銀縑帛。

其貿販則自韃主以至僞太子僞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銀。或貸之民而行其息。一錠之本。展轉十年後。其息一千二十四錠。或市百貨而貿遷。或托夜偷而責償於民。

霆見韃人只是撒花。無一人理會得貿販。自韃主以下。只以銀與回回。令其自去貿販。以納息。回回自轉貸與人。或多方貿販。或詐稱被劫。而責償於州縣民戶。大率韃人止欲紓

霆見鞬人每聞雷霆必掩耳屈身至地若驛避狀。

孟珙家鞬備錄曰。
聞雷擊不敢行師。
天叫也。

元史兵志。拔突華
音勇無敵也。拔突華
與此略之八都魯軍。
音此略之八都魯軍對
音此略之八都魯軍對

其賞罰則俗以任事爲當然而不敢以爲功其相與以告戒每曰其主遣我火裏去或水裏去則與之去言及饑寒艱苦者謂之解解者不好故其國平時無賞惟用兵戰勝則賞以馬或金銀牌或竹絲綬陷城則縱其擄掠子女玉帛擄掠之前後視其功之等差前者插箭於門則後者不敢入有過則殺之謂之按打奚不殺則充八都魯軍猶漢之死士或三次然後免其罪之至輕者沒其貨之半

霆見其一法最好說謊者死。

其犯寇者殺之沒其妻子畜產以入受寇之家或甲之奴盜乙之奴物皆沒甲與奴之妻子畜產而殺其奴及甲謂之斷案主其見物則謂之撒花予之則曰掠殺因鞬語好也不予則曰冒鞬語不好也撒花者漢語好也。

其騎射則孩時繩束以板絡之馬上隨母出入三歲索維之鞍俾手有所執射從衆馳騁四五歲挾小弓短矢及其長也四時業田獵凡其奔驟也跋立而不坐故力在跗者八九而在髀者一二疾如飆至勁如山壓左旋右折如飛翼故能左顧而射右不持抹鞬而已其步射則八字脚步闊而腰蹲故能有力而穿札。

元史兵志
曰兀刺赤
曰莫倫赤
火府赤
興牧羊者
典軍者
主馬者
此徵

霆見鞬韁耆婆在野地生子纔畢用羊毛揩抹便用羊毛包裹束在小車內長四尺闊一尺耆婆徑扶之馬上而行

其馬野牧無芻粟六月饜草始肥壯者四齒則扇故闊壯而有力柔順而無性能風寒而久歲月不扇則反是耳易嘶駭不可設伏蹄鍛薄而怯石者葉以鐵或以板謂之脚澁凡馳驟勿飽凡鞍解必索之而仰其首待其氣調息平四蹄冰冷然後縱其水草牧者謂之兀刺赤回回居其三漢人居其七

霆嘗攷鞬人養馬之法自春初罷兵後凡出戰歸並恣其水草不令騎動直至西風將生則取而鞋之執於帳房左右啖以些少水草經月臚落而日騎之數百里自然無汗故可以耐遠而出戰尋常正行路時並不許其吃水草蓋辛苦中吃水草成臚而生病此養馬之良法南人反是所以多病也其壯馬留十分壯好者作移刺馬種外餘者都扇了所以不無強壯也移刺者公馬也不曾扇專管驃羣不入扇馬隊扇馬驃馬各自爲羣隊也馬多是四五百匹爲羣隊只兩兀刺赤管手執鷄心鐵槌以當鞭箠馬望之而畏每遇早晚兀刺赤客領其所管之馬環列於主人帳房前少頃各散每飲馬時其井窟止可飲四五馬各以資次先後來飲足而去次日復至若有越次者兀刺赤遠揮鐵槌俯首駐足無敢

亂最爲整齊。其驃羣每移刺馬一疋。管驃羣五六十疋。驃馬出羣。移刺馬必咬踢之使歸。或他羣移刺馬踰越而來。此羣移刺馬必咬踢之使去。摯而有別。尤爲可觀。其鞍轡輕簡。以便馳騁。重不盈七八斤。鞍之雁翅齒前堅而後平。故折旋而不傷轡。圓故足中立而不偏。底闊故靴易入。綴轡以革。故手柔而不滑。灌以羊脂。故不受雨而不斷爛。闊不踰一寸。長不逮四總。故立馬轉身極順。

其軍卽民之年十五以上者。有騎士而無步卒。人二三騎或六七騎。謂之一糾。都由切。即一隊之謂。武會健奴。自鳩爲伍。專在主將之左右。謂之八都魯軍。襲攻河西女眞諸國。驅其人而攻其城。霆往來草地。未嘗見有一人步行者。其出軍頭目騎一馬。又有五六疋或三四疋。自隨常以準備緩急。無者亦一二疋。

其軍器有柳葉甲。有羅圈甲。革六有頑羊角弓。角面連靶通長二尺。也。即鳴鏑有響箭。即鳴鏑有駝骨箭。有批針。刻木以爲括。落鵬以爲翎。有環刀。效回回樣。輕便而犀利。靶小而褊。故運掉也易。有長短槍。刃板如鑿。故着物不滑。可穿重札。有防牌。以革編繚。否則以柳。闊三十寸。而長則倍於闊之半。有團牌。時前鋒臂之下馬而射。專爲破敵之用。有鐵團牌。以代兜鍪。取其入陣轉旋之便。有拐子木牌。爲攻城避砲之具。每大酋頭項各有一旗。只一面而已。以次人不許置。常捲常偃。凡遇

督戰。纔舒卽卷攻城則有砲砲有棚棚有綱索以爲挽索者之轍向打鳳翔專力打城之一角。嘗立四百座其餘器具不一而足。其長技弓矢爲第一環刀次之。

霆嘗攷之。韃人始初草昧百工之事無一而有。其國除孳畜外更何所產。其人椎朴安所能止。用白木爲鞍橋以羊皮韁亦列木爲之箭鏃則以骨無從得鐵後來滅回回始有物產。始有工匠。始有器械。蓋回回百工技藝極精。攻城之具尤精。後滅虜金虜百工之事於是大備。

其軍糧羊與沛馬。手捻其乳曰沛馬之初乳日則聽其駒之食夜則聚之以沛貯以革器湧洞數宿微酸始可飲謂之馬嫡子。纔犯他境必務抄掠孫武子曰因糧於敵是也。

霆嘗見其日中沛馬嫡矣。亦嘗問之初無拘於日與夜沛之之法先令駒子啜教乳路來卽趕了駒子人卽用手沛下皮桶中却又傾入皮袋撞之尋常人只數宿便飲初到金帳韃主飲以馬嫡色清而味甜與尋常色白而濁味酸而糟者大不同名曰黑馬嫡蓋清黑問之則云此實撞之七八日撞多則氣清濁則不糟只此一處得飲他處更不曾見玉食之奉如此。又兩次金帳中送葡萄酒盛以玻璃瓶一瓶可得十餘小盞其色如南方柿汁味甚甜聞多飲亦醉但無緣得多耳回回國貢來。

其行軍常恐衝伏。雖偏師亦必先發精騎。四散而出。登高眺遠。深哨一二百里間。掩捕居者。行者。以審左右前後之虛實。如某道可進。某城可攻。某地可戰。某處可營。某方敵兵。某所糧草。皆責辨。哨馬回報。如大勢軍馬併力錯集。則先燒琵琶。決擇一人。以統諸部。

霆見韃人未嘗屯重兵於城內。所過河南北郡縣城內並無一兵。只城外村落哨馬星散擺佈。忽遇風塵之警。哨馬響應。四向探刺。如得其實。急報頭目及大勢軍馬也。

其營必擇高阜。主將駐帳必向東南。前置邏騎。韃語托落者。分番警也。惟前面無帳營。惟前而無帳之左右與帳後諸部軍馬各歸頭項。以席而營。營又貴分務。令疎曠。以便芻秣。營留二馬。夜不解鞍。以防不測。營主之名。即是夜號。一營有警。則旁營備馬以待追襲。餘則整整不動也。惟哨馬之營。則異於是。主者中據環兵曰表。傳木刻以代夜邏。即漢軍傳法。秣馬營裏。使無奔逸。未暮而營。其火謂之火舖。及夜則遷於人所不見之地。以防夜劫。而火舖則仍在於初營之所。達曉不動也。

霆見其多用狗舖。其下營直是日要審觀左右營勢。

其陣利野戰。不見利不進。動靜之間。知敵強弱。百騎不撓。可裏萬衆千騎。分張可監百里。推堅陷陣。全藉前鋒。衽革當先。例十之三。凡遇敵陣。則三三五四五。斷不簇聚爲敵所包。大